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品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24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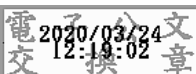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002405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業奉總統
本(109)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，
茲檢附該條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6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條例一份，可逕至本局「首頁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）/「肺炎防疫」/
「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」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 2020/03/24 12:18:02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